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卢大鹏_____ 谢园保_____ 李彩虹_____

2022 年 11 月 18 日